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望都县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和《望都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2018]1 号）文件要求，现将共青团望都县委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加强团干部配备和激励，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青联、学联、少工委工作的指导；加强青年社团组织以及青少年活动阵地的指导和管理。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2、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全方位推进团的工作；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指导，培养青年骨干，打造适应青少年特色的文化产品。维护青少年队伍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3、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为全县积极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4、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充分发挥青法协作用，为青少年提供法律保护。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共青团望都县委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共青团望都县委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 4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它来源收入 0 万元。

（二）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 4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0.19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7.22 万元；项目支出 10 万元，主要为团代会、青少年系列活动、素拓活动经费等。

（三）与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47.41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7.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 6.25 万元，主要为人员增加，精神文明奖增加；项目支出增长 2 万元，主要为 18 年活动增加，所以项目支出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3.0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17 年下降 100%;其中因公出国（出境）0 元，与 2017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17 年下降 100%，下降原因：厉行节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17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基层团组织和青年组织建设加强，活力明显提升。

2、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状，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青年统战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

3、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4、年度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促进共青团事业发展。

（二）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服务、引导青少年工作	10.00	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并开展各种活动；组织和带领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丰富青少年活动，服务青年学习成才、交流交友、社会融入等现实需求。	基层团组织和青年组织建设加强，活力明显提升。					
1、青少年服务引导工作	10.00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开展调研活动；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参与制定有关本县的青年统战工作的政策，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	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为全县积极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县乡村三级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完成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五四青年奖章评选	按计划完成	基本按计划完成	未完成	未开展

2、宣传教育		有效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加强对青年的宣传力度,加强网络和新媒体正面宣传,用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共同理想感召青年,用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年,协助县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全方位推进团的工作;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培养青年骨干,打造适应青少年特点的文化产品。维护青少年队伍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希望工程资助完成率	100%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团干部培训覆盖率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5%以下
二、服务、引导青少年工作		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并开展各种活动;组织和带领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丰富青少年活动,服务青年学习成才、交流交友、社会融入等现实需求。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现状,不断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青年统战工作,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活动。					
1、青少年服务引导工作		围绕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开展调研活动;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参与制定有关本县的青年统战工作的政策,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	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为全县积极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青年创新创业创优活动完成率	100%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培训、联谊、竞赛活动完成率	100%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三、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		研究有关青少年发展问题,参与制定本县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律、地方性法	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规;参与监督青少年法规的执行、处理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问题;负责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推动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开展,提高源头治理力度,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增强青少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充分发挥青法协作用,为青少年提供法律保护。	全县专家、志愿服务队伍组建数量	300个及以上	200及以上	100及以上	不足100个
				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数	1000及以上	800及以上	400及以上	400以下
				青少年事务社工组织数量	8家及以上	4家及以上	2家及以上	未开展
四、团委事务管理		负责团县委综合业务管理。	年度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促进共青团事业发展。					
1、综合业务管理		参与制定全县的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团中央、团省委、团市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高质量完成全县青少年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的制定,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团省委、团市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综合业务完成率	100%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五、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		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指导全县青、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县性青年社团组织指导和管理;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进行规划和管理;协助县政府教育部门做	基层团组织和青年组织建设加强,活力明显提升。					

		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1、组织建设		指导全县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县性青年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对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年报刊和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加强团干部配备和激励,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团干部教育培训;加强青联、学联、少工委工作的指导,加强青年社团组织以及青少年活动阵地的指导和管理。基层团组织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县乡村三级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完成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2、宣传教育		有效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加强对青年的宣传力度,加强网络和新媒体正面宣传,用科学理论武装青年,用共同理想感召青年,用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年,协助县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构建团的网络新媒体工作阵地,运用新媒体全方位推进团的工作;利用重要节点节日、各类阵地、各种形式进行思想引导,培养青年骨干,打造适应青少年特点的文化产品。维护青少年队伍稳定,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希望工程资助完成率	100%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团干部培训覆盖率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5%以下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我部门 2017 年末固定资产总值 0.925 万元，其中：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台，价值 0 万元,其它固定资产数量，价值 0.925 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拟购置计划。

望都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共青团

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0.925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0.925

八、对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